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大龙街道办事处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

穗番大龙强催〔2024〕010号

(自然人)姓名: 姚美良

证件类型及号码: 居民身份证: 43052820011118021X

住所(地址): 湖南省新宁县金石镇古田村9组23号

因2024年03月28日00时30分至2024年03月28日01时00分,姚美良在番禺区大龙街富怡路罗家村段45号一幢103铺未经许可从事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等服务,共收集废弃油脂2立方米。本机关(单位)依据《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第(九)项:“违反环境卫生管理的行为,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九)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从事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于2024年05月10日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番大龙处〔2024〕010号),已于2024年06月27日送达你(单位),要求你(单位)于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或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陆仟捌佰元整,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而你(单位)逾期未履行该义务。

现催告如下:

1. 请你(单位)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到指定银行或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陆仟捌佰元整,到指定银行或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加处罚款陆仟捌佰元整;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申辩意见,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单位)提出。

2. 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本机关(单位)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陈煜